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独立董事：程骁、丁福生、张建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